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8,775.68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元的 53.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196,753,324.66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玉伟（代理）	尹紫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19 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19 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yinzj@be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科技服务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国家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国内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活动持续开展，为科技服务业数字赋能与业态融合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空间。科技服务业专业化分工细化和跨界融合发展，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技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推动国内科技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稳步提升，新型科技服务组织和服务业态不断涌现。

同时，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局部疫情时有发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关键领域创新支撑能力不强、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存在短板等，科技服务业发展仍面临一定挑战。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在积极稳健的宏观调控政策驱动下持续稳定恢复，随着全国系统性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扎实推进，整体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活动持续开展，在促进科技服务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效配置资源、实现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均提供了重要机遇与正向指引。

报告期内，电子城高科经营管理团队，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及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审时度势制定发展战略，以促进产业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企业技术领先与产业生态打造为需求导向，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创新驱动战略，助力提升科技服务竞争力。在“鹏图”战略的有序牵引下，公司聚焦集成电路、光子、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产业方向，以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为目标，发挥科技发展助推服务、科技资源资本运作整合、科技发展空间营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大力发展科技研发服务、科技孵化服务、数字科技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生态运营服务、科技创新平台服务六个科技服务业务板块，构建核心内涵清晰、产业方向明确、业务体系专业、组织构架合理的科技服务发展战略体系，形成独具电子城高科特色的科技服务发展新格局。

科技研发服务：围绕集成电路、光子等产业方向，整合国内龙头企业、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对接前沿技术及创新机构，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研发服务支撑，助力科技企业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科技孵化服务：创新建设孵化器、加速器运营，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特色产业孵化加速与技术转移转化协同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

数字科技服务：围绕新型数据中心、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的基础要素，整合内外产业资源，助力数字科技向多维度应用场景延展，推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助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升级。

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股权投资等多元化资本运作及服务手段，打造“科技+金融”相互融合促进的生态环境，推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生态运营服务：以智慧系统平台的打造和运营为基础，加载专业化垂直化服务内容，打通企业间信息沟通壁垒，实现资源共享，挖掘服务诉求，创造合作机会，助推科技企业发展。

科技创新平台服务：聚焦科技产业发展，提供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为区域产业发展和创新发展提供平台支撑。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首都功能定位，稳步推进各科技空间项目。通过品牌塑造及科技产业聚集，先后拓展运营了“中关村电子城·（北京）国际电子总部”“电子城·（北京）IT 产业园”“电子城·（北京）创新产业园”“电子城·（北京）科技研发中心”“电子城·（北京）科技大厦”“电子城·（北京）数字新媒体创新产业园”“电子城·（北京）空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电子城·IC/PIC 创新中心”“电子城·（南京）国际数码港”“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电子城·（厦门）国际创新中心”“电子城·（朔州）数码港”“电子城·（天津）大数据及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电子城·（天津）国际创新中心”“电子城·（天津）星悦中心”“电子城·（成都）A.I.国际创新中心”、创 E+北京酒仙桥社区、创 E+北京研发中心社区、创 E+北京国际电子总部社区、创 E+北京 IT 产业园社区、创 E+天津魔方社区、创 E+苏州长三角产业育成中心、创 E+IC 联合创新中心等科技空间及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营造品质化、智慧化产业空间，助力高精尖产业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1,476,621,464.00	17,810,219,617.69	20.59	14,209,262,6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3,460,988.59	6,981,195,644.50	-1.26	6,618,953,472.02
营业收入	1,964,529,765.67	3,770,452,733.33	-47.90	1,824,873,688.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62,607,325.42	3,767,235,156.57	-47.9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520,662,639.93	-93.94	350,972,9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88,057.73	336,488,371.14	-113.25	183,470,6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62,143.17	1,024,650,881.08	142.00	-2,292,067,8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7.65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93.62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8,742,080.17	275,374,236.56	250,358,442.77	1,190,055,00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15,325.36	-103,044,983.43	-40,193,178.89	282,128,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13,429.60	-105,228,483.27	-43,057,234.06	211,911,0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2,399.57	208,436,649.18	964,612,574.33	1,899,385,31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8,801,304	45.49	508,801,304	无		国有法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35,438	7.26	81,235,438	无		未知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39,875	3.89	43,539,875	无		未知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12,851	2.55	28,512,851	质押	28,500,00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2,350,000	2.00	22,350,000	无		未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290	1.23	13,747,290	无		未知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098	0.89	10,004,098	无		未知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41	0.79	8,811,741	无		未知
方奕忠	6,472,273	6,472,273	0.58	6,472,273	质押	6,472,273	未知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4,582,430	0.41	4,582,43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20 年 12 月 30 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其一致行动关系。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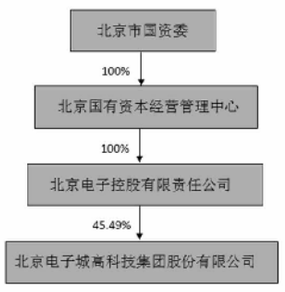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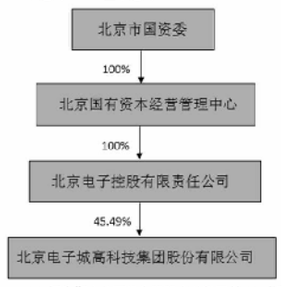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北电 01	163179	2023-2-27	8	3.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北电 02	163706	2023-7-10	17	3.92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京电城投 MTN001	101763009	2022-7-6	6.5	5.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京电子城 SCP003	012103038	2022-4-15	7	3.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京电子城 SCP004	012103760	2022-7-15	5.5	3.6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北电 01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支付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20 北电 02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支付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17 京电城投 MTN001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支付“17 京电城投 MTN001”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24	59.21	1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588,057.73	336,488,371.14	-11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7.14
利息保障倍数	1.42	4.15	-65.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电子城高科营业收入 19.65 亿元，利润总额 1.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3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4.7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公司计划中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南京等项目，且计划项目主要收入利润结转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后由于南京地区受疫情影响，项目主要交接节点被压缩至 12 月。虽然南京项目全年实现签约 44.3 亿元，实现销售回款 38.5 亿元，但因项目交付等相关程序受疫情的影响未能最终交付，根据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已实现的销售回款未能于 2021 年确认为收入及利润。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授权担保人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授权期限内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授权期限内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

（三）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四）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根据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是商业银行向公司子公司购房客户发放房屋贷款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提供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327,856.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53,861.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2%；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73,995.10 万元人民币，均是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
6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 “临 2022-018 号”、“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2”及“临 2021-023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投资证券部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6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2-01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3,532,100.34 元。

为回馈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8,585,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8,775.68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4,974.79 元的 53.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 196,753,324.66 元转入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新增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9）。

九、审议通过《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和伏军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0）。

十、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关于电子城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亚太关于电子城高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6、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22-02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2-02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张玉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和伏军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各项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21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万元)	关联人	2021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做为采购方）	购买商品(水、电、暖)	总计不超过 18,000.00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16,053.62	
	购买服务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房屋建筑物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做为出售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暖、物业费)	总计不超过 5,000.00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990.30	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场地使用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销售商品				
	受托管理项目				
合计		23,000 万元		17,043.9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委托管理／关联租赁情况（做为采购方）	购买商品(水、电、暖)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8,000.00	8.39	16,053.62	14.48	
	购买服务						
	购买商品(运行维护安装)						
	房屋建筑物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做为出售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水、电、暖、物业费)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总计不超过 5,000.00	1.58	990.30	8.66	上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本次预计有可能发生。
	场地使用费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制作费)						
	销售商品						
合计			总计不超过 23,000.00		17,043.92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9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岩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多家子公司因已入住公司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销售及购买商品等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29381.64	52877739.42
负债总额	28450931.50	28406108.70
资产净额	20278450.14	24471630.7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64413.95	17834459.35
净利润	606052.02	2727771.68

（2）名称：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电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利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